(上接D9版)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在授权范围内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的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8、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财务行政部财务室在综合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9、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的措施

①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②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③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④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⑤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⑥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⑦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瞒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确知建立、维护、维持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农业银行整体改制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1月15日依法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中国农业银行全部资产、负债、业务、机构网点和员工。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在海外，中国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每年位居《财富》世界500强企业之列。作为一家城乡并举、联通国际、功能齐备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贯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立足县域和城市两大市场，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着力打造“忠你成长”服务品牌，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庞大的电子化网络和多元化的金融产品，致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与广大客户共创价值、共同成长。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国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1998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养老金管理中心、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境外资产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托管业务系统。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130名，其中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律师等专家10余名，服务团队成员专业水平高、业务素质好、服务能力强，高级管理层均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0年9月23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80只，包括金元比联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裕阳证券投资基金、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裕隆证券投资基金、银福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巴黎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控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进行监督和评价。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独立行使监督稽核职权。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并实施封闭管理和营业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联系人：汤凡、何佳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58368886、58368919

传真：021)58368915、58368869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目前已开通工商银行借记卡、建设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农业银行借记卡及准贷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

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 代销银行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服电话：95599

传真：010)8510921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2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公司网站：http://www.cib.com.cn

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

④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88858117

公司网站：http://www.psbc.com

⑤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http// www.bankcomm.com

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站：http//bank.ecitic.com

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传真：010-68560311

公司网站：http://www.cebbank.com

⑨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294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96528，（上海地区962528）

传真：021-63586215

公司网站：http://www.nbcb.com.cn

⑩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9

公司网站：http://www.spdb.com.cn

⑪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站：http://www.sdb.com.cn

⑫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站：http://www.hxb.com.cn

● 代销券商

①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23

传真：021)38565785

公司网站：http// www.xyzq.com.cn

②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cn

③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30577

公司网站：http://www.csc108.com

④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⑤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公司网站：http://www.95579.com

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

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传真：010)6656811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

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5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530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⑩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魏

客服电话：4006661618

联系电话：0351 8686703

传真：0351 8686619

公司网站：http://www.i618.com.cn

⑪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热线：021)962506或40088-88506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⑫瑞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电话：021)68767981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⑬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 80372474

公司网站：http://www.bocichina.com.cn

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

公司网站：http://www.ebscn.com

⑮招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志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联系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传真电话：0551)2207114

公司网站：http://www.gyzq.com.cn

⑯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站：http://www.xcsc.com

⑰神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http://www.shcs.com.cn

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电话：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http://www.lhzq.com

⑲申银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民可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http://www.avicsec.com

⑳渤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http://www.bhzq.com

㉑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电话：010)5832 8752

传真：010)5922 8748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http://www.ubssecurities.com

㉒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841160

传真：0591)87841150

公司网站：http://www.gfhfzq.com.cn

㉓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公司网站：http://www.qlzq.com.cn

㉔投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758号24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http://www.ajzq.com

㉕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http://www.essence.com.cn

㉖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联系电话：010)58568007

传真：010)58568118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http://www.hrsec.com.cn

㉗招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

㉘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6999

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㉙海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公司网站：http://www.longone.com.cn

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888

公司网站：http://www.cgws.com

● 其他代销机构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522

传真：010)66045500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站：http://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联系电话：010-58598853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任瑞昕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联系人：蒋燕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9日证监许可[2010]1068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别

股票型

二、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本基金在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在场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发售公告。

七、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设上限。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2亿份。

八、基金的发售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1）场外认购费用

本基金提供两种场外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的认购费用称为前端认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认购费用称为后端认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认购费用或后端认购费用。

前端认购费用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费率
M<50万	1.0%
5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后端认购费用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年)	费率
Y<1	1.2%
1≤Y<2	0.8%
2≤Y<3	0.4%
Y≥3	0

2）场内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销和代销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本基金提供两种场外认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递减。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场外认购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能上市交易。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前端收费模式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费率为1.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0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以前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5.99份基金份额。

2）后端收费模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购费率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以后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以后端收费方式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详见《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2、基金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认购10,000份基金份额，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1.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基金份额挂牌价格为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10,000=10,000元

认购费用=1×10,000×1.0%= 100元

认购金额=1×（1+1.0%）×10,000=10,1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5/1.00=5份

九、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1）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仅代表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投资者认购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登记注册机构的认购确认为准。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到提出认购申请的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单，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预留的地址寄送对账凭证。

4、认购限制

①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②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认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的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认购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已在销售网点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场内认购时，投资者以份额申请，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十、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募集的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的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经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更新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应暂停上市：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1000人；

②基金总份额连续20个工作日低于2亿份；

③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本基金上市；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七、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①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②基金合同终止；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与赎回

本章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等场外基业务；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到注册登记系统中，再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等场外基金业务。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场外申购基金份额不能跨系统转托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能上市交易。

一、场外申购和赎回的业务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具体销售网点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场所，并予以公告。

二、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场外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先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与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

四、场外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业务办理单位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业务办理单位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基金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场外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2、场外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笔份额或少类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或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具体种类以中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